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内涵意蕴 与实践路径研究

张 良 王佳晨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17

摘 要:新时期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本文阐述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内涵和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意蕴;分析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的现状,指出了专门机构有待设立、参与动力有待激发、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方式方法有待创新、经费投入有待增加等问题;提出了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动力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方式方法和保障经费投入等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机制创新;内涵意蕴;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G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181 (2023) 30-0145-03

语言文字工作是国家文化建设和现代治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文化传承以及社会发展,对建设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在全面推进现代治理的新时期,我国语言文字工作也正经历从“传统单一主体管理模式”向“现代多元协同共治模式”转型^[1],迫切需要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督导评估机制,以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效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都特别强调要创新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

一、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内涵意蕴

(一)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内涵

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词句组成来看,其内涵包括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和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两个方面。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是指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对语言文字工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在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规范、普及和推广语言文字应用,提升应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

平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与指导。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是指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成立一定的机构,组织专门的人员,根据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语言文字工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应用推广和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等进行评价。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开展,有利于监督、指导和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对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的有效贯彻执行,有利于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利于推进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意蕴

机制是指一个系统中,各元素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功能,通常指的是体制与制度^[2]。机制一般由系统中特定的组织机构制定或出台特定的制度,并运用特定的方式、方法来运行实施特定的制度以达成系统所预期的目标或效果,实现系统特定的功能。一般来说,机制由机构、制度和运行方式等要素组成。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是指在特定的时代发展形势下,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根据语言文字治理的时代发展要求和语言文字治理创新需要,成立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出台专门制度,开展专门活动,以规范、监督、指导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和社会组织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政策法规,提高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使用和

基金项目: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2019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重点课题“协同治理视域下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研究”(XYJ2019GA04),主持人:张良。

作者简介:张良(1971—),男,湖南湘乡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中心主任,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高职院校治理研究;王佳晨(1997—),女,湖南娄底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中心督导干事,助讲,硕士,主要从事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价研究。

应用推广情况效能。

二、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建设的不足之处

通过查阅近年来各地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组反馈意见和调研访谈,目前我国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建设方面还存在如下不足。

(一) 督导评估专门机构有待建立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基本上都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门组织机构,负责统筹管理语言文字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有关人员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社会组织和机构实施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拟订语言文字工作政策文件,组织指导语言文字工作科学研究;面向社会组织和机构推广和普及普通话,规范汉字的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语言文字宣传,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成效督导与评估等工作。但受各种因素影响,目前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基本上是由各级语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还没有建立常设性的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构和专门的工作人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二) 督导评估参与动力有待激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强调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3],要鼓励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的协同治理。但受各种因素影响,目前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主要是由语言文字治理相关职能部门等主体牵头组织实施,语言文字相关科研机构、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其他主体,基本上是被动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参与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三) 督导评估方式方法有待创新

目前,在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和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时,主要采用听汇报、观看专题片、实地查看、座谈访谈、随机听课、问卷调查、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这些评估方式、方法和手段虽然形式多样,但大多以结论式、被动性评估为主,过程性、主动性、常态化评估相对不足。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技术和手段上也比较常规,基于“互联网+”的实时监测、在线评估、在线调研、网格化督导评估、新媒体、融媒体等手段和方式方法还没有得到广泛运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信息技术创新还不能适应信息化时代,特别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迫切需要我们

创新并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方式、方法和手段来进行督导和评估。

(四) 督导评估经费投入有待增加

受重视程度不够、经济发展水平有限和投入保障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总体而言,各地各部门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相对较少,用于督导和评估的经费也就不多,需要进一步增加经费投入,加大经费支持和保障力度,完善经费投入增长保障机制,建立满足语言文字工作常态化专项督导和评估活动开展的刚需性和发展性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活动能常态化开展、长效性运行。

三、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创新的实践路径

(一) 设立督导评估专门机构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评估工作,切实建立语言文字工作治理所需专门的组织机构,特别是要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组织机构,要设立常设性的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构,隶属于各级语委管理,要配齐配足专门的督导评估工作人员,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为负责组织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规划,出台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各类语言文字专项督导与评估活动等。社会各级各类组织也要在成立语言文字应用组织管理机构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单位内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的督导与评估等。

(二) 建立督导评估动力机制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指出,各省(区、市)要建立语言文字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语言文字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4]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动力机制建设,建立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的动力机制。要切实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每年对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治理职能部门、支持保障部门、协作参与部门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履职担当、服务效能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绩效管理。要建立语言文字应用推广相关科研院所、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激励表彰机制,定期评选表彰积极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

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各类社会组织和语言文字应用相关机构内部也要建立相应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多元参与激励机制,将参与本单位内部语言文字应用相关活动、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的语言文字活动情况等列入个人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指标体系,尽可能调动和激发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责任主体、社会组织和各行各业人员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健全督导评估制度体系

督导评估制度体系建设是创新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活动与评估活动的政策依据与实施准则。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与评估活动,必须有健全的督导与评估制度体系作为支撑。要树立协同治理的理念,建立健全基于协同治理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制度体系;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机构、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督导评估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与商讨语言文字督导与评估相关工作;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议事制度,常态化语言文字工作议事制度;根据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制定出台适应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要求的新政策、新制度、新标准与新办法;从组织领导、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方法手段、运行机制、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绩效考核等方面不断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体系,提高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建设的规范化、系统化、实用化水平。

(四) 创新督导评估方式方法

要同时改变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结论式、被动性、突击性评估方式,强化语言文字工作的过程性、主动性、常态化评估。特别是要适应信息化时代,尤其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要求,在听取汇报、观看视频、座谈访谈、实地调研、随机抽测、资料查阅等传统、常规的督导评估方式、方法的基础上,积极应用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督导评估方式、方法和手

段等开展督导与评估活动。特别是要适应“互联网+”的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手段,开展语言文字工作在线调研、在线访谈、在线监测、在线评估和综合考核等工作,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方法和手段进行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与评估;要建设协同化的督导与评估信息平台,提升督导与评估的信息化、现代化和科学化水平。

(五) 保障督导评估经费投入

经费投入是有效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活动的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包括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在内的各方面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各级语委内部要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经费保障机制,每年在安排语委各方面工作经费时,要适当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方面倾斜。社会各级各类组织在开展本单位经费预算时,也要在保障语言文字应用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列支专门的督导评估经费,确保语言文字工作各项督导与评估活动的开展有足够的经费支持与保障。此外,在切实保障各级政府、各级语委、各级各类组织对语言文字工作及其督导评估经费投入的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经费投入机制,通过组织开展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方式,增加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经费投入,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有序有效开展,确保语言文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赵世举.我国语言文字事业开拓发展的策略及路径[J].语言文字应用,2021(1):8-15.
- [2]吴亚东,李钊.对体系、制度、机制、体制相关概念的辨析与理解[J].现代商贸工业,2010(4):237-23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30/content_5654985.htm.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http://www.moe.gov.cn/s78/A11/tongzhi/201509/t20150902_205147.html.